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完成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征信2023年度新三板挂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申报了并购支持资金项目，并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7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1	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并购支持资金项目	200	现金	2023年6月26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收益类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并购支持资金，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实际收到政府补助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79%，上述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因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外投资入股事项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入股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农商银行"）进行战略投资。本次拟增持永康农商银行1.80%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将合计持有永康农商银行6.96%的股份。未来本行将视双方经营发展和合作情况，在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10%比例范围内，综合评估并决定是否进一步增加战略投资比例。具体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后，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在零售转型深化、数字化转型、金融市场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微贷业务、国际业务、全面预算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深入开展相关合作。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3）。

近日，上述投资事宜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受让永康农商银行部分法人股东所持股份1,639.9363万股。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股份交割已完成，本行现为持股永康农商银行6.96%的主要股东，本行已向永康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本行已与永康农商银行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未来双方将根据各自的优势和需求，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包括公司治理、业务合作、财务管理、信息科技、人才交流等方面。

永康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依托五金产业集聚地永康市，拥有丰富的小微制造业客群基础。截至2022年末，该行总资产587.51亿元，净资产54.60亿元，贷款规模379.83亿元，存款规模489.3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67%，拨备覆盖率为795.00%。2022年度该行实现营业收入16.03亿元，净利润7.54亿元，经营情况总体较好。

本次投资完成后，本行将与永康农商银行进一步加强区域战略协作，充分发挥协同作用，继续践行"支农、支小"职责，扛起"地方金融排头兵、农村金融主力军和普惠金融引领者"的担当，全力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不断深化零售银行转型战略，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59,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26,3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4%，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公司控股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54,8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0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6年6月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	1.90%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167,310,000	226,310,000	52.54%	7.30%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295,810,000	354,810,000	15.82%	11.45%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049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融"）100%股权，以及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股份"）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港"）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投资"）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保障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将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油品公司

公司名称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6096938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	2004-04-29
经营期限	2004-04-29至2049-04-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日照实华

公司名称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10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55787950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	2010-06-28
经营期限	2010-06-28至2040-06-28
经营范围	日照港岚山中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经营（不含原油罐区，仅限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船舶淡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日照港融

公司名称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空
注册资本	15,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7973605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南路489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南路489号
成立日期	2005-08-29
经营期限	2005-08-29至2025-08-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烟台港股份

公司名称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田
注册资本	336,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965307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成立日期	2009-12-31
经营期限	2009-12-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货物加工、中转、代理、疏运、销售；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进出口货物的保税仓储；房地产租赁经营；水电暖供应及安装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莱州港

公司名称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125,195.6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0JER5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海滨路1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海滨路1号
成立日期	1991-12-28
经营期限	1991-12-28至2041-12-27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石油液体、化工品专用码头和原盐专用码头及原盐装运业务；散货、件货及杂货的装卸、储存、中转业务；港作机械、船舶服务及客/车滚装代理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附证事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以上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联合管道

公司名称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震
注册资本	181,705.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32018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内
成立日期	2009-09-10
经营期限	2009-09-10至2059-09-08
经营范围	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仅限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无运输工具承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港航投资

公司名称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松林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PPG7W1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路1号矿石13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成立日期	2019-05-08
经营期限	2019-05-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港口管理、码头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基金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港航投资目前正在履行减资程序，已于2023年6月10日公告减少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事宜，预计于2023年7月28日前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待本次减资完成后，港航投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95,000万元。

8、运营保障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8005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3号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3号
成立日期	1998-03-25
经营期限	1998-03-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日照港集团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南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16835701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成立日期	2004-02-24
经营期限	2004-02-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船舶引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班轮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口岸外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烟台港集团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田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0325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成立日期	1984-11-27
经营期限	1984-11-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日照港融100%股权，以及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67.56%股权、莱州港60.00%股权、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航投资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3年6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目的

公司、交易对方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推动解决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合作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日照港融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67.56%股权、莱州港60.00%股权、联合管道53.88%股权、港航投资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尚在协商讨论中，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作意向

交易各方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进行协商。

（四）后续事项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其他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5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600股	2.16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淋，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366,8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83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7,172,1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964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9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350,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63,500,000股，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193,79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06,20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97%。

2023年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4,090,99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3,36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97,1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4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综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3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10,53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8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权）后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为463,5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王文涛、赵严、杨影和印永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王文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三）卢源远关于限售安排、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达晨创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达晨创通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新修订的，将按照修订后内容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五）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杰"）、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光"）、宁波凌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视"）及宁波凌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凌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六）宁波凌杰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金凌云光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1号"）及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2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凌云光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0,538,9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84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达晨创通	24,375,934	5.2591%	24,375,934	0
2	王文涛	16,883,703	3.6427%	16,883,703	0
3	卢源远	8,685,368	1.8739%	8,685,368	0
4	杨影	8,414,781	1.8155%	8,414,781	0
5	宁波凌杰	7,947,268	1.7146%	7,947,268	0
6	宁波凌光	6,895,039	1.4876%	6,895,039	0
7	印永强	6,791,351	1.4652%	6,791,351	0
8	赵严	6,087,868	1.3135%	6,087,868	0
9	宁波凌视	5,875,479	1.2676%	5,875,479	0
10	宁波凌诚	5,215,383	1.1252%	5,215,383	0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9,119,927	1.9676%	9,119,927	0
12	中金凌云光2号	2,667,918	0.5756%	2,667,918	0
13	中金凌云光1号	1,578,972	0.3407%	1,578,972	0
合计		110,538,991	23.8488%	110,538,99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7,172,174	12
2	战略配售股	13,366,817	12
合计		110,538,991	-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